

“要不是你们，
我们肯定就败诉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魏自民

“是检察院吗？公司拖欠我6万元工资，现在我家经济困难，急着用钱，你能帮帮我吗？”

今年8月，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检察院接到被欠薪农民工马某的求助电话。“刚开始要钱的时候公司还承认，后来干脆不承认欠我工资这事，我也向劳动部门反映了情况，但是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我听说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要欠薪，这事你们管吗？”马某在电话里说。

了解了马某反映的情况后，华龙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经多方调查核实，检察机关查明，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马某带领10名农民工经张某介绍为河南某绿化公司承包的濮阳市某小区配套工程提供劳务，约定工资共计60余万元，河南某绿化公司在支付54万余元工资后便不再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共计6万余元，马某经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遂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

马某今年已64岁，是平顶山市宝丰县某村村民，家庭生活困难，文化水平低，缺乏法律知识，诉讼能力较弱，华龙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马某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依法对马某的申请予以受理。8月13日，华龙区检察院决定向华龙区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并适时跟进案件进展。

法院第一次开庭质证时，马某因故未能提供证据原件，河南某绿化公司拒不承认欠薪事实，马某面临极大的败诉风险。在了解到此情况后，检察官再次与马某联系，引导马某提供欠条照片的原始载体以及张某承认欠薪的电话录音等关键证据，并建议华龙区法院进行第二次开庭质证。最终，华龙区法院采纳马某新提供的证据，诉讼结果得以扭转。9月25日，华龙区法院判决河南某绿化公司支付马某劳务费6万余元及利息。

“你们不知道，第一次开庭庭后我有多难受，想着没有欠条原件这官司该怎么打啊？要是打不赢我该怎么办呀！怎么也想不起来还有啥证据，要不是你们给我打电话，告诉我可以提供电话录音等关键证据，我们肯定就败诉了，太感谢了……”收到判决书后，马某激动不已，再次给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院前急救“最后几十米”打通了

“截至目前，我市主城区平均急救反应用时为10分15秒，非城区为12分58秒，同比提速20%以上！”10月底，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金灵美接到该市卫健局来电。20多分钟的通话中，她一项不漏地记录下院前急救整改建设的最新成果，让她牵挂了两年的揪心事终于放下了。

2019年4月23日，永康市民楼某突发疾病呼吸困难，拨打120电话求救。6分钟后，救护人员到达楼某居住地附近，但因电话中楼某表述断断续续，救护人员无法获取其确切住址，几番辗转近20分钟，找到楼某家时，楼某已停止心跳，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要不是因为救护人员找不到我家，我丈夫就不会死，医院一定要承担责任、赔偿损失。”2019年7月，楼某的妻子卢某以医院未尽到抢救职责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承担20%的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以医院未存在过错为由，驳回卢某的诉讼请求。卢某不服，申请再审，仍被驳回。2020年9月，卢某向永康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检察官实地查看事发现场，发现卢某家位于老旧小区，小区附近有多个岔路口，路况相对复杂。而医院方表示，他们已全力寻找患者，对急救的结果深感遗憾。

在这起案件中，医院到底有没有责任呢？承办检察官认为，必须要对院前急救体系是否存在漏洞进行明晰。经查阅院前急救规定，走访医院、卫健局等部门，2020年11月，永康市检察院邀请医学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和专家意见。

结合听证意见并全面审查后，永康市检察院认为，法院认定医院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卢某的申请不符合监督条件。但如果机械地作

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双方的矛盾将难以化解。

对此，永康市检察院决定以化解矛盾为目标，尝试开展民事检察和化解工作。鉴于卢某仅靠着2000余元工资独自抚养上学女儿和患有疾病的儿子的实际情况，该院组织医患调解委员会等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医院方也主动联系相关专家，对卢某的儿子进行治疗并补助卢某家庭3万元，辖区政府按照规定为卢某办理了家庭低保。此外，永康市检察院依法为卢某一家申请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卢某和医院最终达成了和解。

随着案件的办结，卢某一家也逐渐走出了阴霾。那么，该案就算案结事了了吗？生死时速，如果类似的情形再次发生怎么办？如何畅通患者到救护车的“最后几十米”？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院前急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急救存在‘信息孤岛’现象”等问题，2021年5月，永康市检察院向永康市卫健局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强医疗急救中心及站点信息化建设、推进患者既往医疗信息共享、加强公众自救知识普及等建议，被全部采纳。此外，该院还开展“看措施、听建言、解难题”专项跟踪监督，召集卫健、公安、通信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助力永康院前急救的数字化建设。

在检察履职推动下，永康市政府启动了城市大脑“永葆E康”项目，打造全县域医共体网格，并依托浙江省云急救平台基站、口述、卫星三重定位，破解患者定位难、历史诊疗数据查询难问题。同时，加大急救车辆5G专网改造，将车辆应急护航应用与交警数据对接，对载有危重患者的急救车一路绿灯开辟“生命救护绿波带”。今年9月起，永康市全面开启“电话响起、急救开始”新模式。



2021年11月，永康市检察院就卢某申请监督案召开听证会，并邀请代表委员、医学专家参与听证和讨论。

“银发打工人”维权有了保障

11月8日，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日常走访辖区时，又一次见到了村民老傅。老傅握住检察官的手不停地道谢。就在去年，老傅及其26名工友还在为几年前未拿到的劳务费到处奔波。

2018年，老傅在诸暨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事门卫工作。当年7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傅某姐弟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司经营随即停摆。2020年7月，傅某姐弟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名下资产均被追缴或没收，这导致公司从事清洁、门卫等工作老傅等27名劳动者无法拿到劳动报酬，共计20余万元。此后，老傅等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果。

2022年4月，老傅等人向诸暨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发现，27名劳动者中大部分男性在60周岁以上，女性则在50周岁以上，超过可劳动仲裁年龄，其他人员也因拖欠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一年期限，无法提请劳动仲裁。“案件中大部分当事人都是老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基本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很难提请劳动仲裁，因为法律知识缺乏，他们也不知道如何提起民事诉讼，所以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查

阅案卷及走访相关部门，综合分析该案工资款项支付来源，根据该公司相关案件判决及有关规定，27人的劳动报酬可以优先从案件追缴款项及相应财产中支付。厘清案件事实及执行依据后，同年5月，诸暨市检察院将该案支持起诉至诸暨市法院。

“支付途径找到了，但支持起诉判决后，执行追缴财产拍卖程序复杂，周期长，而且可能赢了官司却依然无法及时拿到劳动报酬。”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承办检察官提出以诉前综合协调的方式，优先支付劳动报酬。根据该案证据，诸暨市检察院向诸暨市委政法委提交了诉前综合协调请示报告，推动市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三部门同席研讨，经调查确认27名劳动者劳动报酬金额后，最终决定由负责查控案涉财物的公安机关先行垫付20余万元劳动报酬款项，以后再从案涉财物处置所得款项中予以扣除。

同年5月，诸暨市检察院举行工资发放仪式，27名劳动者的20余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这并不是个案。”案件办结后，该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探索构建“超龄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类案支持起诉模型”，发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职能优势，将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0周岁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不符合劳动仲裁条件的

□本报通讯员 吉亚辉 丁进

“多亏检察官帮忙，我终于能踏踏实实睡觉了。”10月16日，满脸笑意的孟师傅将一面“司法为民、心系群众”的锦旗送到了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9月10日，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区三元二村社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其间，满面愁容的孟师傅拿来了一堆材料，里面既有事故处理材料，也有医院开具的化验单和病历本。他一边向检察官展示材料，一边讲述自己的遭遇。

原来，2022年的一天，孟师傅下班后骑电动车回家，途中和李某驾驶的小汽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孟师傅和李某负同等责任。

头部受伤的孟师傅光是住院治疗就花费了将近10万元，经司法鉴定构成九级伤残。李某虽然为车辆投保了商业险，但保险公司对司法鉴定的伤残等级有异议，一直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孟师傅受伤后无法工作，生活也不能自理，妻子陈女士为了照顾他只能辞去工作，17岁的儿子还在上学，全家只能靠孟师傅每月1200元的病

『枫』景暖『浙』里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卢笑晨

何若愚

黄爱丽

编者按 作为“枫桥经验”诞生地的检察机关，浙江省检察机关近年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民事检察工作始终，不断加强、规范民事检察和解、息诉等工作，助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以来，浙江检察机关共促成当事人和解379件，同时，对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5000余件案件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11月15日，浙江省检察院召开主题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了10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民事检察典型案例，本刊选取其中3件，以此展示民事检察的浙江“枫”景。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切实保障这一部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该院又调取了2021年以来有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劳动仲裁案件，共发现21起同类案件。至今年10月底，已对40余名老年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予以支持起诉或者诉前调解，帮助追讨劳动报酬20余万元。此外，诸暨市检察院还联合诸暨市人社局签订《关于建立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在数据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化解矛盾、支持起诉等方面建立了长效协作机制。



2022年5月，诸暨市检察院向被欠薪老年劳动者发放退回的工资。

为困难家庭点燃“新希望”

假工资勉强维持生活。

“屋漏偏逢连夜雨。”今年8月，陈女士被查出癌症晚期，急需入院治疗。因为车辆已耗尽全家积蓄，眼下又要增加医疗费用，孟师傅一家的生活陷入极度困难，可此时，事故赔偿金却仍然没有着落。“我想打官司，可不知道怎么办，可否请检察院支持我？”孟师傅说。

了解完情况后，检察官将孟师傅带来的材料带回院里。与此同时，孟师傅也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向姑苏区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该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认为，孟师傅的情况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于是快速

立案，并展开深入调查。

承办检察官一方面调取交通事故的相关材料，研判孟师傅的权益受损情况；一方面来到孟师傅所在社区，调取其工资收入证明、病历、伤残鉴定报告，陈女士的病历等材料。

9月19日，姑苏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送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建议法院加快审理进度，确保孟师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为缓解孟师傅一家的燃眉之急，姑苏区检察院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孟师傅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还会同社区居委会，联系到一家爱心救

款，剩余的16万余元一直没有拿到。具体什么原因，老人家也说不清楚。

时间已经过去了8年，被执行人现在是什么情况？法院还在继续执行吗？承办检察官谷健和同事送走老鹿后，立即着手核实案件的详细信息。

检察机关经了解得知，因吴某和车辆挂靠的运输公司都在外省，秀洲区法院立案执行后，不久就将该案委托当地法院代为执行。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秀洲区检察院办案人员随即赶赴安徽，在当地检察机关的协助下，向村委会、法院、公安机关等多方了解情况，事情真相逐渐明朗。

老鹿所讲情况属实，老两口年近多病，又要抚养年幼的孙子孙女，即便有低保，生活仍然十分拮据。司机吴某因为这次交通事故承担了刑事责任，服刑期满后的一段时间内居无定所、经济窘迫，无赔偿能力；安徽当地法院实际上仅接受了对运输公司的执行委托，但因运输公司经营不善濒临破产，前期拿出3万元后，再也拿不出更多的赔偿款。

承办检察官在对司机吴某的进一步调查中发现，他目前已经有了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具备一定的赔偿能力。根据调查结果，检察官认为，应该由吴某继续支付剩余的16万余元赔偿款，该院据此建议法院对吴某重新立案执行，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同时，为缓解老鹿一家的燃眉之急，该院依法为老鹿提供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

在了解到吴某有赔偿意愿，但受家庭实际和经济现状所限，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的情况下，该院与法院同向发力，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从现实情况出发，多一点换位思考，妥善、彻底解决多年未解决的问题。经过反复沟通，最终在2021年2月，老鹿和吴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剩余16万余元赔偿款由吴某分4年履行完毕，先履行首期3.9万元。为确保这笔迟到了近10年的赔偿款能如数到账，承办检察官定期与吴某、鹿某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赔偿进度。截至今年10月底，吴某已依约支付了13万余元。

“我们会持续跟进，确保你们一家人按期拿到全部赔偿款。”谷健在电话里对老鹿说。

（相关报道见第七版）

助企业，为孟师傅的儿子提供了1万元助学金。

一次次真心实意的帮助，一笔笔“雪中送炭”的救助金，一股股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接力，渐渐驱散了笼罩这个困难家庭的愁云，孟师傅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10月13日，姑苏区法院联合姑苏区检察院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共同见证下，孟师傅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在三个月内一次性赔付孟师傅26.9万元。